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具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www.zmfy.com.hk刊登。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31,245	131,193
銷售成本	5	(114,038)	(106,871)
毛利		17,207	24,322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4	(11,816)	(50,9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5	(26,647)	(27,846)
行政開支	5	(41,635)	(40,813)
		(62,891)	(95,250)
融資收入		38	374
融資成本		(118)	(48)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80)	326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210)	(58)
除所得稅前虧損		(63,181)	(94,982)
所得稅抵免	6	2,656	5,001
年內虧損		(60,525)	(89,98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價值變動		-	(262)
貨幣換算差額		2,338	1,18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8,187)	(89,054)
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0,161)	(89,484)
非控股權益		(364)	(497)
		(60,525)	(89,981)
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823)	(88,557)
非控股權益		(364)	(497)
		(58,187)	(89,054)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9.10)	(15.06)
股息	8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169	59,408
無形資產		908	10,147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102	1,31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1,777	2,107
遞延稅項		1,220	—
		<u>59,176</u>	<u>72,974</u>
流動資產			
存貨	9	31,005	37,5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7,303	53,430
可收回所得稅		249	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35	49,535
		<u>87,092</u>	<u>140,899</u>
資產總額		<u>146,268</u>	<u>213,873</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263	5,263
儲備		121,633	182,396
		<u>126,896</u>	<u>187,659</u>
非控股權益		3,262	3,626
權益總額		<u>130,158</u>	<u>191,285</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1,663	16,841
可換股債券	12	4,445	—
應付所得稅		2	114
		<u>16,110</u>	<u>16,95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	1,751
可換股債券	12	—	3,882
		<u>—</u>	<u>5,633</u>
負債總額		<u>16,110</u>	<u>22,58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46,268</u>	<u>213,873</u>
流動資產淨值		<u>70,982</u>	<u>123,94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0,158</u>	<u>196,91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 千元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193	207,155	(21,175)	33,057	223,230	5,468	228,698
年內虧損	-	-	-	(89,484)	(89,484)	(497)	(89,981)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價值變動	-	-	(262)	-	(262)	-	(262)
貨幣換算差額							
— 本集團	-	-	677	-	677	-	677
— 合營企業	-	-	512	-	512	-	512
全面收入總額	-	-	927	(89,484)	(88,557)	(497)	(89,054)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發行新股份	1,070	50,948	-	-	52,018	-	52,01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	-	(417)	-	(417)	-	(417)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開支	-	-	1,385	-	1,385	-	1,385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219)	219	-	(1,345)	(1,345)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113	(113)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5,263</u>	<u>258,103</u>	<u>(19,386)</u>	<u>(56,321)</u>	<u>187,659</u>	<u>3,626</u>	<u>191,2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 千元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 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263	258,103	(19,386)	(56,321)	187,659	3,626	191,285
年內虧損	-	-	-	(60,161)	(60,161)	(364)	(60,525)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本集團	-	-	2,338	-	2,338	-	2,338
全面收入總額	-	-	2,338	(60,161)	(57,823)	(364)	(58,187)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	-	(12,313)	-	(12,313)	-	(12,313)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開支	-	-	9,373	-	9,373	-	9,373
獎勵股份歸屬	-	-	(592)	592	-	-	-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74	(74)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5,263</u>	<u>258,103</u>	<u>(20,506)</u>	<u>(115,964)</u>	<u>126,896</u>	<u>3,262</u>	<u>130,15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服務、汽車玻璃貿易及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年內，本集團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視Lu Yu Global Limited（「Lu Yu」，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夏久美子女士（夏路女士的弟媳），彼持有本集團32.7%（二零一五年：32.3%）股權。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的佈局及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有關修訂包括澄清實體應佔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權產法入賬之權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中分拆，並於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有關修訂容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有關修訂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追溯應用。

採納該等修訂並不影響此等財務報表，因為本公司並無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選擇應用權益法。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在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應用相關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澄清若干必要的考慮因素，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應如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有關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的會計處理；對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並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於業務模式內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除非這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向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的方式的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義務的辨別；應用委託人抑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關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資產或注資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損益。

本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新宣告會否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3. 分部報告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認定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的統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管理層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於作出策略決定時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報告包括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經營分部業績指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毛利。未分配開支指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主要營運決策者從地理劃分的角度考慮業務。有關經營分部及分部收益的資料呈列乃根據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而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並非定期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因此，可呈報的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並未呈列。

3. 分部報告 (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華北（不包括瀋陽）」分部的收益總額約13.3%（二零一五年：12.8%）。

	華北 (不包括瀋陽)		瀋陽		杭州		深圳		可呈報分部總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業務的收益：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 維修服務	89,905	97,200	-	911	1,898	1,785	6,918	8,440	98,721	108,336
汽車玻璃貿易	15,417	30,710	-	659	707	1,384	1,506	904	17,630	33,657
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	17,813	10,001	-	-	-	-	-	-	17,813	10,001
分部間銷售	(2,474)	(19,878)	-	(122)	(443)	(773)	(2)	(28)	(2,919)	(20,801)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20,661</u>	<u>118,033</u>	<u>-</u>	<u>1,448</u>	<u>2,162</u>	<u>2,396</u>	<u>8,422</u>	<u>9,316</u>	<u>131,245</u>	<u>131,193</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15,700</u>	<u>21,534</u>	<u>-</u>	<u>27</u>	<u>95</u>	<u>148</u>	<u>1,412</u>	<u>2,613</u>	<u>17,207</u>	<u>24,322</u>
折舊	4,018	4,840	-	95	12	88	44	96	4,074	5,119
攤銷	732	1,517	-	-	-	-	560	826	1,292	2,343
陳舊存貨撥備	601	255	-	-	112	134	353	-	1,066	389
資本開支	<u>2,698</u>	<u>5,061</u>	<u>-</u>	<u>-</u>	<u>-</u>	<u>-</u>	<u>96</u>	<u>43</u>	<u>2,794</u>	<u>5,104</u>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瀋陽正美汽車玻璃有限公司（「瀋陽正美」）的部分股權，瀋陽正美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貿易，以及提供汽車玻璃安裝服務。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年內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17,207	24,322
未分配收入	587	2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3,879)	(27,135)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7,947)	(19,833)
未分配開支	<u>(68,859)</u>	<u>(72,867)</u>
	(62,891)	(95,250)
融資收入	38	374
融資成本	(118)	(48)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u>(210)</u>	<u>(5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63,181)</u>	<u>(94,982)</u>

4.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	-	(2,400)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0)	(91)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 (附註12)	(547)	(25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262
沒收土地使用權按金	-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3,879)	(27,135)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7,947)	(19,833)
其他	587	(467)
	(11,816)	(50,913)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附註9)	81,679	72,920
核數師酬金	1,029	973
廣告及市場推廣	3,135	4,451
營業稅及附加費	1,549	2,226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48,429	38,704
折舊	4,074	6,481
攤銷	1,292	2,343
租金開支	7,676	7,177
燃油	2,784	2,998
公共設施	757	1,027
陳舊存貨撥備	1,066	389
運輸	2,398	2,222
會議開支	4,004	4,129
工具及制服	1,113	1,425
辦公室開支	1,843	1,963
法律及專業費用	6,201	12,561
銷售代理費	4,306	4,933
其他代理費	2,640	1,441
分包費用	1,615	2,0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89
其他	4,730	4,478
	182,320	175,530

6.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產生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五年：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五年：25%）。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本年度	(355)	(251)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0	376
遞延稅項	2,971	4,876
所得稅抵免	<u>2,656</u>	<u>5,001</u>

7.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績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60,161)	(89,48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附註)	661,000	594,002
每股虧損 (人民幣分)	<u>(9.10)</u>	<u>(15.06)</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調整每股基本虧損以反映股份配售。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已獲兌換。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為普通股及已動用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虧損淨額將予以調整以對銷利息開支（扣除稅項影響）。

由於動用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未歸屬股份及轉換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本公司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年內，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9.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	-	1,885
製成品	31,005	35,649
合計	31,005	37,53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81,679,000元（附註5）（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2,920,000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989	15,238
預付款項（附註）		
— 第三方	12,980	39,65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 第三方	816	625
— 關聯方	295	24
	29,080	55,537
減：非流動部分		
— 預付款項	(1,777)	(2,107)
	27,303	53,430

附註：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3,260	28,323
預付租金	3,200	3,457
預付建築工程款項	-	330
收購商標的按金	4,398	4,398
其他	2,122	3,142
	12,980	39,650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531	340
應收董事款項	295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4
其他	285	285
	<u>1,111</u>	<u>649</u>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的信貸期為60至150天(二零一五年：60至150天)，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7,274	7,432
31至60天	3,143	3,400
61至90天	1,132	1,413
90天以上	3,440	2,993
合計	<u>14,989</u>	<u>15,23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44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70,000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概無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一五年：無)。此等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眾多獨立客戶有關，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此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61至90天	—	77
90天以上	3,440	2,993
合計	<u>3,440</u>	<u>3,070</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397	4,498
應付增值稅	1,641	1,606
應付薪金	5,865	4,812
預收款項	—	1,6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60	4,242
合計	<u>11,663</u>	<u>16,841</u>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60天內。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140	4,359
31至60天	20	91
61至90天	—	—
90天以上	237	48
合計	<u>1,397</u>	<u>4,498</u>

12.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u>4,445</u>	<u>3,88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發行54,690,647股股份，本金總額為60,81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8,000,000元），作為收購大慶物業的按金。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發行可換取債券之日起計三週年當日。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的公平值已由獨立估值師進行評估，並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每股1.112港元的兌換價完成轉換50,000,000股股份，而權益部分的公平值約人民幣7,773,000元及負債部分公平值約人民幣36,250,000元則轉撥為股本約人民幣396,000元及股份溢價約人民幣43,627,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106,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價格為0.47港元，觸發了可換股債券的反攤薄條款。因此，未轉換債券數目由4,690,647份增加至4,874,766份，換股價則由1.112港元減少至1.07港元，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12. 可換股債券（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3,882	3,460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附註4）	547	250
匯兌差額	16	172
	<u>4,445</u>	<u>3,88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u>4,445</u>	<u>3,882</u>

附註：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無轉換權之類似債券的等同市場利率在發行日期予以估計。剩餘金額劃歸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下列賬。

13.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359	6,969
一年後但五年內	9,075	9,430
五年以上	3,400	4,009
	<u>20,834</u>	<u>20,408</u>
合計	<u>20,834</u>	<u>20,408</u>

若干租賃訂有價格上漲條款及免租期。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信義玻璃就於大慶收購事項中收購一項物業（詳情見附註12）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大慶物業的賣方、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現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部分現任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被告」）提起訴訟。

14. 或然負債（續）

根據原訴傳票，信義玻璃質疑大慶物業收購事項的條款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對大慶物業收購事項的合法性存疑。因此，信義玻璃尋求下列命令：

- (i) 宣告收購協議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ii) 宣告為償付大慶物業收購事項代價而發行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於原訴傳票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予大慶物業賣方的換股股份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iii) 倘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被宣告為可使無效，本公司及賣方將被逼使作出同樣終止及／或撤銷；及
- (iv) 在交替下現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若干現有及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損害賠償。

訴訟仍在進行中，但信義玻璃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以來並無就提訴上述事宜對該等被告採取行動。管理層為回應原訴傳票而諮詢了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的法律顧問。年內，董事已反覆研究有關處境及中國內地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認為訴求(i)至(iii)仍然無法執行，而(iv)並不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因此，董事認為未決訴訟將不會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15. 報告期後的後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法院對大慶物業的賣方就其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訂立大慶收購協議以來並無協助本集團取得大慶物業的房屋證書而發出傳訊令狀。大慶物業已於二零一五年向地方機關完成辦理登記。本集團現尋求促使大慶物業的賣方遵守大慶收購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協助本集團取得大慶物業的房屋證書。

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召開首場聆訊，現時正等候法院作出裁決。管理層已諮詢本集團的法律顧問，預期法院裁決對本集團有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緒言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但其本身並不製造玻璃。本集團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乃於本集團的服務中心向非預約客戶提供，或由本集團的車隊服務團隊在中國有關地點向要求上門服務的客戶提供。本集團亦從事汽車玻璃貿易，本集團向汽車玻璃供應商購買汽車玻璃，再轉售予中國業內同行及汽車玻璃貿易商。本集團為各種私家及公共車輛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並擁有全面汽車玻璃組合，以迎合各種車輛以及中國的此等客戶的需要。本集團的主要客戶類型包括保險公司、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

目前，本集團亦在中國從事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過去三年已於北京、深圳、遼寧及四川完成多個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項目。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31,245,000元，較二零一五年收益約人民幣131,19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2,000元，增幅為0.04%。於二零一六年，毛利總額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4,32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115,000元或29.3%，至約人民幣17,207,000元。二零一六年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約18.5%下降至約13.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減少34.7%至約人民幣57,82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8,557,000元）。

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									
維修服務	98,721	108,336	(8.9)	16,477	22,899	(28.0)	16.7	21.1	
汽車玻璃貿易	14,711	12,856	14.4	974	999	(2.5)	6.6	7.8	
提供光伏發電系統									
安裝服務	17,813	10,001	78.1	(244)	424	(157.5)	(1.4)	4.2	
合計	<u>131,245</u>	<u>131,193</u>	<u>0.04</u>	<u>17,207</u>	<u>24,322</u>	<u>(29.3)</u>	<u>13.1</u>	<u>18.5</u>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收入為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總收益約75.2%（二零一五年：82.6%），並預期繼續成為可預見未來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收益來自提供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而有關服務乃於本集團的服務中心向非預約客戶提供，或由本集團的車隊服務團隊向要求上門服務的中國客戶提供。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08,336,000元按減幅8.9%減少約人民幣9,615,000元，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98,721,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北京及天津兩地暴雨、下冰雹以及降雪等的極端天氣出現的頻率有所下降，惟二零一六年空氣污染紅色預警的頻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長，在兩者共同影響下，導致汽車玻璃的銷量下跌；及(ii)保險公司調低個別投保客戶安裝及更換已損壞汽車玻璃的若干型號的賠償價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6,47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899,000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28.0%。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21.1%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6.7%。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i)更多客戶偏好價格更高的原廠汽車玻璃，而不選擇本集團出售的同質產品；(ii)由於本集團根據保險公司與本集團協定的價格表，向已向保險公司投保的個人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故保險公司通常會要求本集團降低所提供產品／服務的價格；及(iii)此外，由於薪金及工資、折舊成本及租金開支等若干間接固定成本導致平均銷售成本增加，加上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的銷售額減少，因而拖低毛利率。

汽車玻璃貿易

汽車玻璃貿易乃指本集團向汽車玻璃供應商購買汽車玻璃，再轉售予中國業內同行及汽車玻璃貿易商。於二零一六年，汽車玻璃貿易收益約為人民幣14,71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856,000元），上升約14.4%，乃大批出售貨齡較長的產品所致。

汽車玻璃貿易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999,000元按減幅2.5%減少約人民幣25,000元，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974,000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7.8%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約6.6%，主要由於貨齡較長的產品的售價降低所致。

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開始從事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並按項目基準營運。於二零一六年，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81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001,000元），主要指於二零一五年開始並於二零一六年完成的光伏發電系統安裝項目的餘下收益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24,000元，而於二零一六年毛虧約人民幣244,000元，主要由於彌補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間接成本的光伏發電系統項目有所減少。

分部回顧

	華北（不包括瀋陽）			瀋陽			杭州			深圳			合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益	120,661	118,033	2.2	-	1,448	(100)	2,162	2,396	(9.8)	8,422	9,316	(9.6)	131,245	131,193	0.04
毛利	15,700	21,534	(27.1)	-	27	(100)	95	148	(35.8)	1,412	2,613	(46.0)	17,207	24,322	(29.3)
毛利率	13.0%	18.2%		-	1.9%		4.4%	6.2%		16.8%	28.0%		13.1%	18.5%	

華北（不包括瀋陽）分部包括北京、天津及三河（河北），而來自該等地區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91.9%。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北（不包括瀋陽）分部收益自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18,033,000元升至約人民幣120,661,000元，升幅約2.2%。上升乃主要由於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收益增加所致。二零一六年，毛利自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1,534,000元降至約人民幣15,700,000元，降幅約27.1%，而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約18.2%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此乃主要由於(i)更多客戶偏好價格更高的原廠汽車玻璃，而不選擇本集團出售的同質產品；(ii)由於本集團根據保險公司與本集團協定的價格表，向已向保險公司投保的個人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故即使價格差異導致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的毛利下降，保險公司通常仍會要求本集團降低

所提供產品／服務的價格；及(iii)由於薪金及工資、折舊成本及租金開支等若干間接固定成本導致平均銷售成本增加，加上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的銷售額減少，因而拖低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分部收益自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396,000元下降至約人民幣2,162,000元，降幅約9.8%，主要由於杭州地區競爭激烈，致使汽車玻璃銷售及貿易同告減少所致。毛利自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48,000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95,000元，降幅約35.8%，乃因競爭激烈以致汽車玻璃貿易的平均售價降低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自二零一五年約6.2%下降至約4.4%。杭州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汽車玻璃銷售及貿易同告減少，而相關成本（如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公共設施）的減幅較小所致。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汽車玻璃／安裝服務出現新競爭對手，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深圳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8,42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16,000元減少約9.6%。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613,000元下降46.0%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1,412,000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28.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8%。有關下降主要是年內作出陳舊存貨撥備約人民幣353,000元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撥備約人民幣3,879,000元及無形資產減值撥備約人民幣7,947,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7,846,000元減少約4.3%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6,647,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316,000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折舊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總額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40,813,000元增加約2.0%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41,635,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增加約人民幣8,033,000元，但法律及專業費用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6,360,000元。

大慶物業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大慶收購協議」），收購座落於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薩爾圖區一幢四層高建築總面積約4,445平方米的商業綜合發展項目（「大慶物業」），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透過發行可兌換為54,690,647股換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償付（「大慶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評估為約人民幣69,466,000元，且已於董事會批准可換股債券之日釐定。由於二零一四年大慶物業尚未向地方機關辦理登記，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466,000元的相關款項乃視作非流動資產項下的預付款項處理。於二零一五年，由於大慶經濟增長顯著放緩，因此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1,614,000元，藉以撇減大慶物業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46,490,000元。大慶物業的可收回金額由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直接比較法估計，參考類似資產，並就狀況差異作出調整而評估得出。

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有所下降，管理層認為其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跡象，而大慶物業則已按上文所載分開評估。為進行減值測試，商標、客戶關係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大慶物業）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正式獲批准覆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所載的現金流預測，以計算使用價值的方式釐定。為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已參考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並識別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7,94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833,000元）及約人民幣3,87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7,135,000元）。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為約人民幣80,000元（二零一五年：收入為人民幣326,000元），融資成本上升主要是二零一六年確認匯兌虧損所致。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從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5,001,000元減少約46.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56,000元。有關減少主要是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下降所致。

年內虧損

受上述各項因素共同影響，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0,525,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虧損則約為人民幣89,981,000元。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5.4，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3。下降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0,15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1,285,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9,17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2,974,000元）及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7,09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0,899,000元）。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資產水平約人民幣70,98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3,944,000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8,53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9,535,000元）、存貨約人民幣31,00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7,534,000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7,30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3,430,000元）。主要流動負債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1,66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841,000元）、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4,000元）及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4,445,000元（二零一五年：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人民幣3,882,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8,535,000元，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9,535,000元比較，減少淨額約為人民幣21,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為3.4%（二零一五年：2.0%），主要來自可換股債券人民幣4,44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82,000元）。由於本年度錄得經營虧損，故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8,535,000元（二零一五年：現金流出人民幣55,20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無）。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自經營產生的內部資金，董事會相信將備有充足資源滿足業務營運的財務需要。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發行54,690,647股股份，本金總額為60,81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8,000,000元），作為收購大慶物業的預付款項。債券到期日為發行債券之日起計第三週年當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債券持有人完成按每股1.112港元的兌換價轉換5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4,690,647份債券，價值約人民幣3,460,000元。債券的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評估，並於董事會批准債券當日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106,000,000股新股（「**股份認購事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債券條款，股份認購事項導致債券兌換價由每股1.112港元調整為每股1.07港元，而換股股份數目由4,690,647股調整至4,874,766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44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82,000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本公司於有關調整前未發行之股份為309,353股，足以涵蓋額外之184,119股換股股份，而於有關調整後，一般授權項下未發行之股份將為125,234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位於北京的一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174,000元的物業作抵押，以為本集團其中一名進口玻璃供應商就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元作出為期十二個月（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到期）的擔保。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貸或其他目的而將任何其他資產作抵押（二零一五年：無）。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其任何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合共僱用427名僱員（二零一五年：447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行業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而制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48,42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704,000元）。

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並未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為其僱員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根據獎勵計劃向16名僱員（「**經甄選參與者**」）授予41,3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將於六年內分五批分別全數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首批將予歸屬約10%，第二及第三批各為20%，而第四及第五批各為25%。年內，由於一名僱員離職，故900,000股獎勵股份已被沒收，而3,590,000股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歸屬予僱員。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900,000元，用作建立移動電話的初步銷售平台。本集團正在建立互聯網銷售平台，並將進一步發展移動電話平台，將該等平台整合至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公佈業務計劃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然而，本集團將會繼續在其他行業開拓新商機。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

訴訟

針對劉錫源先生及李巧莉女士提起之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展開針對劉錫源先生（作為第一被告）及李巧莉女士（作為第二被告）的訴訟（案件編號二零一四年第2266宗，「**訴訟**」），涉及彼等未經授權而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大慶收購事項的公告前向第三方披露有關大慶收購事項之資料，從而違反各自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替任董事之保密職責及受信責任。本公司已委任一家香港律師行就訴訟採取有關法律行動。

本公司與劉先生及李女士已就終止訴訟達成和解。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法院頒令終止訴訟。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Xinyi Glass (BVI)**」）之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一份Xinyi Glass (BV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法院發出之針對下列人士之原訴傳票（「**原訴傳票**」）：

- (a) 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
- (b) 大慶收購協議之賣方（「**賣方**」）（作為第二被告）；

- (c) 夏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作為第三被告）；
- (d) 賀長生（執行董事，作為第四被告）；
- (e) 李洪林（執行董事，作為第五被告）；
- (f) 夏久美子（前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作為第六被告）；
- (g) 方偉濂（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第七被告）；
- (h) 陳金良（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第八被告）；
- (i) 凌傑華（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第九被告）；及
- (j) Aleta Global Limited（賣方提名之債券持有人，作為第十被告）。

在原訴傳票中，Xinyi Glass (BVI)尋求（其中包括）下列命令：

- (1) 宣告大慶收購協議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2) 宣告為償付大慶收購協議代價已發行之債券、已配發及發行予Aleta Global Limited之換股股份及擬於原訴傳票日期配發及發行予Aleta Global Limited之餘下換股股份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3) 倘大慶收購協議及債券被宣告為可使無效，本公司、賣方及／或Aleta Global Limited將被逼使作出同樣終止及／或撤銷；及
- (4) 在交替下現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若干現任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損害賠償。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一家律師行代其就上述事宜進行抗辯。於本公佈日期，訴訟仍在進行中，但信義玻璃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以來並無就提訴上述事宜對該等被告採取行動。

展望

雖然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但中國仍是全球其中一個增長速度最快的經濟體。本集團相信，隨著中國的生活水平不斷提升，對汽車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將持續上升。本集團將探索任何機遇與當地市場的強大業務夥伴進行合作以發展線上到線下（「O2O」）服務，從而提升本集團於中國地區的服務覆蓋程度。

我們的O2O商務乃利用線上平台以及24小時熱線從網上渠道吸引潛在客戶惠顧我們位於中國六座城市的28間實體服務中心，或透過派駐於服務中心的車隊服務團隊向線上客戶提供上門服務。

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品牌形象及提高其知名度，本集團擬透過各種媒體（包括無線電台節目、互聯網廣告展示及微信平台）增加廣告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管理層目前正優化本集團資源，以擴展其現有業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上市公司有責任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故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收錄的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投資者的更高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所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利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眾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及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匯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的表現；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分別是姜斌先生（主席）、陳金良先生、韓少立先生及劉明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夏路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行政總裁）、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劉明勇先生及盧春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良先生、韓少立先生及姜斌先生。